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788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0,000,000 元。再扣除其他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364,500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并加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99,877.36 元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5169450000095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鉴于本行本身是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该协议由本行与保荐机构两方签署，除此之外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已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

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严格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8,335,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8,335,37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8,335,37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4,988,335,377.36	4,988,335,377.36	4,988,335,377.36	4,988,335,377.3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4,988,335,377.36	4,988,335,377.36	4,988,335,377.36	4,988,335,377.3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目: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用于专门的募投项目,而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银行资本金,提高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